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
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和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或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”）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2024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,81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75 元人民币现金。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。

综上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.76 元/份调整为 15.685 元/份。上述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行为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